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期：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地下一樓宴會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 59,814,59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1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239,594 股之 85.15%。

另出席董事分別為傲士英投資(股)公司代表周永銘、崇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李彩蓮、豐昕(股)公司代表張素真、林進呈、周淑惠、獨立董事林克武

出席監察人為立峯投資(股)公司代表周淑婷、阮呂芳周

列席：林美玲會計師、楊大為律師

缺席：獨立董事林建煌

主席：傲士英投資(股)公司代表周永銘



記錄：林玲玲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 107 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2. 上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在案。(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4,979,2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9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958,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11 權)，反對 505,2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15,8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1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 57,031,757 元，期末未分配餘額為 49,140,124 元。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如附表

三、本公司 107 年度不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亦不分派股利。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4,979,2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9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958,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11 權)，反對 505,2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15,8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0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4,979,2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9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958,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11 權)，反對 505,2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15,8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1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4,979,2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9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958,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11 權)，反對 505,2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15,8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1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4,979,2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9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958,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11 權)，反對 505,2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15,8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1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4,979,2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9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958,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11 權)，反對 505,2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15,8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1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
- 二、新任董事、監察人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當選之日起卸任。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詳如附件）。

選舉結果：由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85 號及股東戶號 163 號擔任監票人

董事 5 席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9214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67,377,847
12	周淑惠	64,318,837
10748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59,209,116
6	林進呈	52,953,253
3762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47,257,730

獨立董事 2 席當選名單如下

A1023XXXXX	林克武	40,214,428
Q1201XXXXX	沙荃	39,042,799

監察人 2 席當選名單如下

3307	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13,570
H1009XXXXX	阮呂芳周	52,393,180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提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進呈	亞緻餐飲(股)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4,979,2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9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2,956,0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8 權)，反對 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023,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11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 號詢問有關財報虧損明細應該讓投資人明瞭，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股東提問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陸、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將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客房：本集團客房部門因客房裝修使可賣間數減少，一百零七年度共接待旅客156,073人次，較一百零六年度同期之167,491人次減少11,418人次，減少幅度為6.82%。房間出租率為67.14%，較一百零六年度同期之73.77%，減少6.63%，減少幅度為8.99%。客房收入為新台幣362,377仟元，較一百零六年度同期之新台幣409,266仟元，減少46,889仟元，減少幅度11.46%。

(2)餐飲：本集團餐飲部門因將部分租約到期之據點結束，一百零七年度共收入新台幣371,678仟元，較一百零六年度同期之新台幣387,063仟元，減少15,385仟元，減少幅度3.97%。

(3)本集團一百零七年度客房餐飲連同其他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823,919仟元，較一百零六年度同期之新台幣896,079仟元，減少72,160仟元，減少幅度為8.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集團無須公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百零七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454,755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628,891仟元，佔總資產43%，淨值總額為825,864仟元，佔總資產57%。

(2)損益部份：

一百零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823,919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879,857仟元，營業外支出為 73仟元，稅前淨損為56,011仟元，稅後淨損為57,031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損失、營業外收支、稅前淨損之百分率如下：

- 1、營業毛利率 26%。
- 2、營業費用率 33%。
- 3、營業損失率 (7%)。
- 4、營業外收支率 0%。
- 5、稅前淨損率 (7%)。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823,919	896,079
營業毛利	211,006	276,007
稅前淨利(損)	(56,011)	1,013
本期綜合損益	(58,764)	(5,545)

(2)獲利能力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6)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2)	(0.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7)	0.14
純益率%	(6.92)	(0.85)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81)	(0.11)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麗緻餐旅集團堅持對極致境界的無盡探索、追求完美絕不妥協，打造專業、誠意與高品質服務典範。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份完成標準客房裝修計畫。此外，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份於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及台中亞緻大飯店總計 411 間客房，全面導入數位新設備 Apple iPad，整合房控系統、客房服務、旅遊資訊等，達到飯店智慧化、服務個人化、客房無紙化及資訊系統化的四大目標。一百零八年將啟動天香樓裝修計畫。

(七)本集團一百零八年度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1、維持商務客源並持續拓展潛在客層。
- 2、善用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增加潛在客戶。
- 3、持續拓展亞洲市場，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包裝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利用連鎖各飯店不同屬性搭配城市風格包裝住宿專案，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
- 4、善用本集團線上緻友會員系統提供會員不同專案累積紅利，並兌換商品或享有住房及餐廳優惠。亦參與旅展銷售禮券，給國人更多樣化的服務。
- 5、發展館外餐飲品牌，選取適合的地點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 6、持續優化數位設備導入，提昇服務效率及客戶體驗。
- 7、持續重視企業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訓，施行員工訓練護照計劃提昇員工專業及管理技能，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環境，進而留住人才並提升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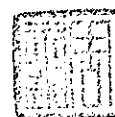
(八)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百零七年度來臺旅客總數為 1,106 萬 6,707 人次，較 106 年成長 3.5%。惟隨各界持續投入飯店業，使得飯店供給量增加，加上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揚等因素影響，使整體產業經營環境面臨挑戰。

一百零八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主係受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影響，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行政院主計處則對國內預估一百零八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27%，主因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影響我國內、外需表現。

面對飯店市場各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持續專注服務，善用集團管理整合資源以提昇效益。精進餐飲品質及特色並使館外各品牌餐廳創造利潤，持續各項軟硬體整建更新及人才培訓，並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加強內部風險管理、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期為社會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 周永銘



經理人 顏鎮國



會計主管 蔣永民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8；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1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經營觀光飯店滿足客戶需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期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亦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另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本會計師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預付設備款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年底抽盤本期增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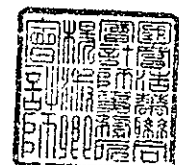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美玲



會計師

楊以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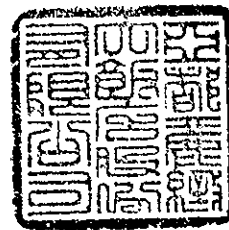
民國108年3月26日

代 碼	資 產	1997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997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270,228	21	\$ 237,895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43,341	3	\$ 133,341	1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68,434	13	127,978	10	2150	應付票據	1,854	-	10,674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4,672	-	6,052	-	2170	應付帳款	43,052	4	59,030	4	
1300	其他應收款	21,614	2	24,7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	-	17	-	
1410	存貨(附註(六)之4)	2,723	-	1,2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4)	4,528	-	3,504	-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5,710	-	4,4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1,151	-	46,393	4	
15x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25,577	2	28,085	2	2310	預收款項	27,000	2	12,687	1	
1517	非流動資產	41,493	4	45,290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1,741	-	1,795	-	
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1,019,395	79	1,045,577	8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250,754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1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	330,418	26	88,00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	-	33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88,000	13	125,82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112,482	9	167,27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4)	36,596	3	36,93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883,098	69	838,307	6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453,759	36	385,075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3,971	-	3,044	-	2xxx	負債總計	702,396	55	196,001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15,333	1	11,826	1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148,329	11	31,89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248	-	23,260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66,799	5	66,79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30	-	1,15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40	4	97,312	8	
		20	-	37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61)	(2)	-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24,861)	(2)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825,854	64	898,397	70	
						3xxx	權益總計	\$1,289,623	100	\$1,283,4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1,289,623	100	\$1,283,472	100							

經理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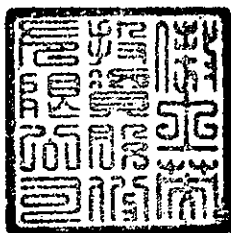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390,385	100	\$399,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6,536)	(71)	(244,859)	(61)
5900	營業毛利	113,849	29	154,700	39
6000	營業費用	(146,619)	(38)	(167,066)	(42)
6100	推銷費用	(23,015)	(6)	(28,249)	(7)
6200	管理費用	(123,651)	(32)	(138,817)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之3)	47	-	-	-
6900	營業淨損	(32,770)	(9)	(12,36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3,144	1	3,8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68	-	(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2,401)	(1)	(768)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8,530)	(7)	5,1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719)	(7)	8,201	2
7900	稅前淨損	(60,489)	(16)	(4,165)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4)	3,458	1	(3,438)	(1)
8200	本期淨損	(57,031)	(15)	(7,60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6)	-	2,48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4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5)	(1,733)	-	2,0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64)	(15)	(\$ 5,545)	(1)
	每股虧損(附註(六)之2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本期淨損	(\$ 0.81)		(\$ 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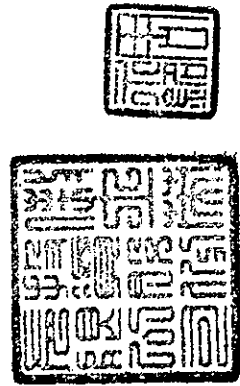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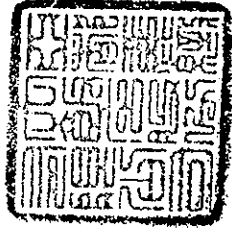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1.1餘額	\$ 702,396	\$ 29,534	\$ 67,428	\$118,632	\$ -	\$ 917,99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56	-	(2,35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629)	629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14,048)	-	(14,048)
106.1.1-12.31稅後淨損	-	-	-	(7,603)	-	(7,603)
106.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8	-	2,058
106.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5,545)	-	(5,545)
106.12.31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97,312	\$ -	\$ 898,397
107.1.1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97,312	\$ -	\$ 898,39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27,902	(27,623)	279
107.1.1調整後餘額	702,396	31,890	66,799	125,214	(27,623)	898,67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分配現金股利	-	-	-	(14,048)	-	(14,0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306)	4,306	-
107.1.1-12.31稅後淨損	-	-	-	(57,031)	-	(57,031)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189)	(1,544)	(1,733)
107.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57,220)	(1,544)	(58,764)
107.12.31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49,640	(\$ 24,861)	\$ 825,8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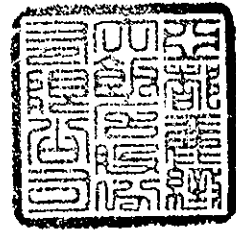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0,489)	(\$ 4,1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份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849	54,278
攤銷費用	2,760	3,19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7)	-
利息費用	2,401	768
利息收入	(230)	(244)
股利收入	-	(1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530	(5,190)
其他費用	413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421	1,36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59	(2,9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7	(1,9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70	4,294
其他應收款增加	(658)	(5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8)	1,378
存貨(增加)減少	(1,217)	232
預付款項減少	1,873	1,194
合約負債減少	1,927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54	(80)
應付帳款減少	(201)	(3,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1
其他應付款減少	(6,741)	(11,8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98	2,469
負債準備增加	924	1,700
預收款項減少	(3,828)	(7,0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	(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71)	(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63	33,252
收取之利息	230	244
收取之股利	24,600	48,131
支付之利息	(2,338)	(688)
支付之所得稅	(19)	(2,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536	78,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25)	(106,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	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650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3,248)	(21,289)
取得無形資產	-	(756)
其他預付款增加	-	(4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97	5,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366)	(137,81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000	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67)	(6,666)
發放現金股利	(14,048)	(14,0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85	28,23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455	(31,34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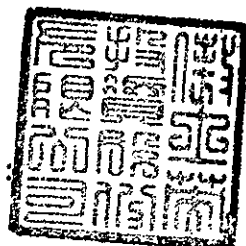
127,979	159,32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434	\$ 127,979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8；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經營觀光飯店滿足客戶需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亦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另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本會計師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預付設備款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年底抽盤本期增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楊淑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3月26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421,818	29	\$ 422,605	29	21xx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2,998	-	4,190	17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32,950	2	37,237	3	21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1	-	1,095	-	2150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8,424	1	7,439	1	217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53,625	4	58,216	4	22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60,493	4	64,290	4	22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6	-	88	-	225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1,032,937	71	1,009,774	71	23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1,575	2	-	-	23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	-	33,459	2	239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916,246	63	876,845	61	25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7,605	-	6,765	1	2540	
1915	預付設備款	19,102	2	15,067	1	2570	
1920	存出保證金	3,248	-	23,250	2	26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674	4	51,776	4	2645	
		1,487	-	2,602	-	2xxx	
	負債總計					31xx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六)之19)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 1,454,755	100	\$ 1,432,37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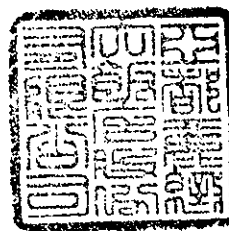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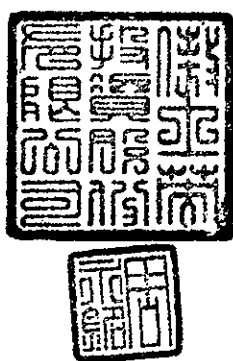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823,919	100	\$896,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612,913)	(74)	(620,072)	(69)
5900	營業毛利	211,006	26	276,007	31
6000	營業費用	(266,944)	(33)	(276,186)	(31)
6100	推銷費用	(21,773)	(3)	(27,378)	(3)
6200	管理費用	(245,041)	(30)	(248,808)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之3)	(130)	-	-	-
6900	營業損失	(55,938)	(7)	(1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4,131	-	4,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746)	-	(1,50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3,458)	-	(1,6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	-	1,192	-
7900	稅前淨利(損)	(56,011)	(7)	1,01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5)	(1,020)	-	(8,616)	(1)
8200	本期淨損	(57,031)	(7)	(7,60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之2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6)	-	2,4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4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1,733)	-	2,0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64)	(7)	(\$ 5,545)	(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031)		(\$ 7,6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764)		(\$ 5,54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2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1)		(\$ 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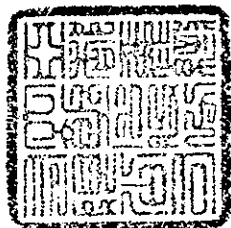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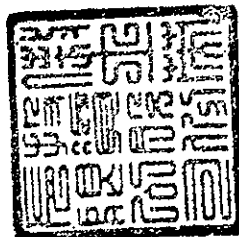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1. 1 餘額	\$ 702,396	\$ 29,534	\$ 67,428	\$ 118,632	\$ -	\$ 917,990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2,356	-	(2,35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9)	62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048)	-	(14,048)
分配現金股利	-	-	-	(7,603)	-	(7,603)
106. 1. 1~12. 31稅後淨損	-	-	-	2,058	-	2,058
106. 1. 1~12. 31其他綜合損益	-	-	-	(5,545)	-	(5,545)
106. 1. 1~12. 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312	-	\$ 898,397
106. 12. 31 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97,312	\$ -	\$ 898,397
107. 1. 1 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97,312	\$ -	\$ 898,39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27,902	(27,623)	279
107. 1. 1調整後餘額	702,396	31,890	66,799	125,214	(27,623)	898,676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4,048)	-	(14,048)
分配現金股利	-	-	-	(4,306)	4,30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7,031)	-	(57,031)
107. 1. 1~12. 31稅後淨損	-	-	-	(189)	(1,544)	(1,733)
107. 1. 1~12. 31其他綜合損益	-	-	-	(57,220)	(1,544)	(58,764)
107. 1. 1~12. 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40	\$ 24,861	\$ 825,864
107. 12. 31 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49,640	\$ 24,861	\$ 825,8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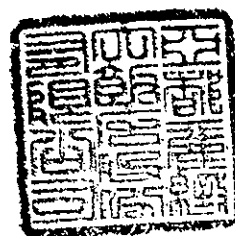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56,011)	\$ 1,0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578	64,712
攤銷費用	5,088	5,65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0	-
利息費用	3,458	1,681
利息收入	(388)	(403)
股利收入	-	(1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	966
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493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192	7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34	(2,7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3	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9)	1,8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2
存貨(增加)減少	(985)	292
預付款項減少	3,552	4,9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	(60)
合約負債增加	15,883	-
應付票據增加	1,818	18
應付帳款減少	(901)	(3,86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525)	(23,697)
負債準備增加	655	2,645
預收款項減少	(17,248)	(6,2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3)	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71)	(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31,128</u>	<u>47,640</u>
收取之利息	411	403
收取之股利	-	131
支付之利息	(3,390)	(1,585)
支付之所得稅	(4,380)	(10,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69</u>	<u>36,0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02)	(131,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	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8)	(824)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3,248)	(9,397)
取得無形資產	(1,161)	(1,96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9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97	1,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95)	(142,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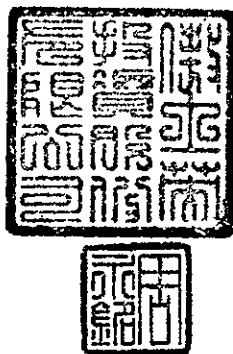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000	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67)	(6,66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96
發放現金股利	(14,048)	(14,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77	28,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51	(78,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050	328,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501	\$ 250,0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阮呂芳周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263,986	(A)
加(減)：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9)	27,902,058	
107 年度稅後淨損	(57,031,757)	
其他綜合損益	(4,494,163)	(A)x10%
小計	49,640,12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9,640,1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640,1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 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 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u>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5	<u>使用權資產</u>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6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3.8	其他重要資產。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u> 約。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5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5.1	本條新增
5.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5.2	本條新增
5.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5.3	本條新增
5.4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5.4	本條新增
5.4.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5.4.1	本條新增
5.4.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5.4.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5.4.3	本條新增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5.4.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5.4.4	本條新增
7.3	<u>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6	<u>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投資或處分</u> 由相關使用單位述明取得或處分該資產之緣由與目的、交易標的物名稱及特性、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之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等事項，照會相關之業務單位意見後，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7.6	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投資或處分 由相關使用單位述明取得或處分該資產之緣由與目的、交易標的物名稱及特性、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之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等事項，照會相關之業務單位意見後，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8.2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3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 及 8.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 及 8.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7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6 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7.6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6 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7.6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 7.6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3	合併購買 <u>或租賃</u>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規定辦理，不適用 8.3 之規定：	8.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規定辦理，不適用 8.3 之規定：
8.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	8.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8.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4.4	本條新增
8.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8.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8.5.2.1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5.2.1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如經按 8.3 及 8.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 及 8.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6.1	應就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如被投資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如被投資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u>或承租</u>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u>或終止租約</u>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6.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8.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6.1 及 8.6.2 項規定辦理。	8.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6.1 及 8.6.2 項規定辦理。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u>若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規定辦理。</u>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1	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公債</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1.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u>合建合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11.1.5	本條新增
11.1.6	除前 <u>五</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1.1.6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1.1.6.1	買賣 <u>國內公債</u> 。	11.1.6.1	買賣公債
11.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u>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u> <u>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有</u> <u>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u> <u>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u> <u>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 <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u> <u>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u> <u>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u>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u> <u>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11.1.6.2	本條新增
11.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	11.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者。
11.1.7	前項交易依下列方式計算：	11.1.7	前項交易依下列方式計算：
11.1.7.1	每筆交易金額。	11.1.7.1	每筆交易金額。
11.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1.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1.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u> <u>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11.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11.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1.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1.1.7.5	上述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	11.1.7.5	上述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4.5.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4.5.	本條新增
5.3.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5.3.	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
1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且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且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0.4.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	10.4.	本條新增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5.	<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10.5.	本條新增
10.6.	<u>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10.6.	本條新增
10.7.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0.7.	本條新增
11.2.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通知證期局	11.2.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通知證期局。
11.4.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閱。	11.4.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閱。
11.6.	<u>公司依第四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	11.6.	本條新增
1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3.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7.	本條新增
3.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8.	本條新增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0.4.1.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4.1.	本條新增
10.4.2.	本公司若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項辦理。	10.4.2.	本條新增
10.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10.5.	本條新增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代表 法人	持有股份 數額
董事	傲士英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9,193,004
董事	崇嶽投資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5,429,724
董事	豐昕股份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4,391,486
董事	周淑惠	夏威夷大學	本上投資(股)公 司負責人	亞都麗緻董事	無	2,625,624
董事	林進呈	淡水工商管 理專科學校 會統科	汎華建設(股)公 司會計	亞都麗緻董事	無	3,172,450
獨立 董事	林克武	國立中興大 學會計系	艾恩特精密工 業(股)公司董事	亞都麗緻獨董 達新工業(股) 公司獨董	無	0
獨立 董事	沙荃	國立中興大 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博士	陽明山中國麗 緻駐店協理	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旅館管理 系助理教授	無	0
監察人	立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2,742,042
監察人	阮呂芳周	政治大學財 政研究所	眾信會計師事 務所主任會計 師	亞都麗緻 監察人	無	0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未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